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 38,000,000 份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

本公佈乃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承授人」)授出 3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細則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每份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10.87 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38,0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容許承授人認購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0.80 港元

歸屬期：

待下文所述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

- (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第一批購股權**」)；
- (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及
- (iii) 三分之一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經考慮(i)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表現期間(不少於12個月)達到下述表現目標，第一批購股權方會歸屬，及(ii)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總共超過12個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歸屬期較短的第一批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及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付出，並鞏固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以上各項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表現目標：

購股權須待達到董事會酌情釐定的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有關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

- (a) 銷售表現(如收益及溢利)；
- (b) 營運表現(如產量、成本控制及流失率)；及

(c) 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本回報率)。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標準績效考核體系，以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整體績效指標(如戰略推動能力、人才培養能力、跨部門合作能力及對企業文化的堅持)及紀律與責任(如守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

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回撥機制：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發生以下情況時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予回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嚴重不當行為、表現目標按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以及承授人出現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定罪。

本公司可(a)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回全部或部分已授出購股權及／或(b)要求承授人退還全部或部分已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收入及／或利益。

無財務協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協助，以促成根據購股權計劃下購買股份。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承授人為：(i) 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 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人限額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 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無須取得股東批准。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及緊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有359,719,291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有21,785,964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主席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琮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glass.com.hk。